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的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金属新材料智能生产（钢智能虚拟仿真冶炼）仿真系统软件、有色金属 新材料智能生产（铜智能虚拟仿真火法冶炼）仿真系统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85.60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61.73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新材料金相检测与分析设备、智能数字化三维扫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工匠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8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5.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